

永安市司法局

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永安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特编制市司法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统计表，

并在永安市政务公开网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永安市司法局（地址：永安市新安路 118 号，电话：0598-3833365，邮编 366000，邮箱 yasf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力量，成立了以陈云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配备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认真按要求编制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开办有关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强化工作考评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有效依法行政，切实为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发展进步发挥服务效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24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类等信息 20 条，财政预决算 4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1 条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2016 年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有：规划计划、财政预算决算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。

信息公开的形式

主要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，纸制文本备置于局办公室。

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

2016年我局针对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法制宣传、公证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，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数量为10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受理申请的数量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数为零。

受理办理情况

本单位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涉及方面及不予公开原因

本单位未收到“不予公开”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实行免费公开政务信息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16年，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现象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继续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及时有效向社会公开所有能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6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24	381
其中：1、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24	381
2、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、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、信函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、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、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、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	件	0	0
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